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6年11月8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专项审核报告

2016年11月8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	1
二、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2 - 3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

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0469139_B06 号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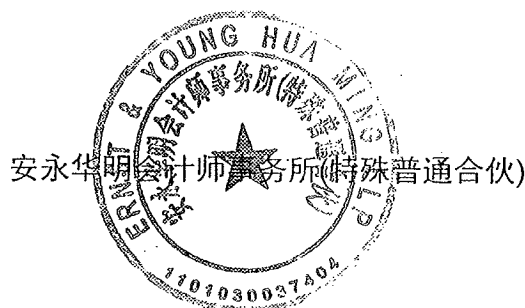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公字[2013]13号)的有关要求编制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提出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基于本报告所述的工作,我们认为,贵公司的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公字[2013]13号)的有关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6年11月8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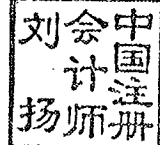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侯 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 扬

2016年11月8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230号文批复,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特定对象于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股票。截至2016年11月8日止,本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100,436,68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99,999,994.90元,扣除发生的保荐承销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75,249,558.22元。截至2016年11月1日止,募集资金已存入专项账户。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中的人民币1,600,000,000.00元用于偿还带息债务,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根据各带息债务的实际到期日期通过自筹资金先行偿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偿还带息债务的具体安排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品种	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中期票据	160,000	2011-3-31	2016-3-31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6年11月8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600,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投入时间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偿还中期票据	2016-3-30	160,000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续)

本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公字[2013]13号)的有关要求编制本专项说明,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2016年11月8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